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截止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议案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1、议案8、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议案6属于选举独立董事事项,本次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3年12月2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05	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子议案1.01、1.02及议案2.0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811”

2.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05	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2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 裁定批准的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 “《重整计划》”),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将以现有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公司2023年12月19日股票收盘价为2.30元/股,因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 年12月20日)股票收盘价预计不超过2.42元/股,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6.70元/股,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11月2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临2023-103号、104号)。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告:临2023-106号)。

上述《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对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1,457,732,8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

前述转增股票形成的1,457,732,80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 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其中:

(一)612,043,697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改善经营能力;

(二)845,689,111股股票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具体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以最终债权确认数额和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方案实际受偿情况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12月2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4.3.2条的规定,结合公司《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上述公式中,原流通股份数为583,093,123股;本次转增股票1,457,732,808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抵偿债务,其中612,043,69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6.01亿元, 受让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约为0.98元/股;845,689,111股用于抵偿债务,抵偿债务的金额为9,171,476,699.99元,抵偿债务股份的平均价格约为10.84元/股,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9,171,476,699.99元+601,000,000元)/(845,689,111股+612,043,697股)=6.70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70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70元/股, 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为2.30元/股, 且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股票收盘价预计不超过2.42元/股,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70元/股,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 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武汉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重整投资人、部分债权人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7,736,437	0	97,736,4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485,356,686	1,457,732,808	1,943,089,494
股份总额	583,093,123	1,457,732,808	2,040,825,931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重整产业投资人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该等转增股票;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该等转增股票。

八、风险提示

(一)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二)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120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7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74元/股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13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301,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谢华贵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职工监事韩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发光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何涛先生,副总经理曾家其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38,963	99.4169	408,380	0.583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参股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324,967	99.7430	1,976,664	0.2569	4	0.0001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893,255	99.9469	408,380	0.0531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067,071	97.1097	22,234,564	2.890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058,938	99.5784	3,242,697	0.42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68,615,763	99.4084	408,380	0.5916	0	0.0000
2	关于新增参股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67,047,475	97.1363	1,976,664	2.8636	4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田浩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3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